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7,40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李伏京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萌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董事张萌、王巍、李艺、王涌、于学奎、谷金山、赵昕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0,078,197	97.5384	60,938,716	1.7178	26,383,703	0.7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919,754	39.0386	60,938,716	42.5424	26,383,703	18.4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笋君、邢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万凤女士

独立董事:朱磊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8103@iron-te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联系邮箱:8103@iron-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

独立董事:赵恒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x@nant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

邮箱:zgx@nant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产品注册批件,受理号为CYHS2501835,药品注册证书编号为2026S042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

2、剂 型:胶囊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是以美沙拉秦为活性成分的氨基水杨酸类胶囊制剂,适用于成人溃疡性结肠炎的维持缓解治疗。

该药物为肠溶缓释剂型,可耐受胃部酸性环境,抵达结肠后缓慢释药,通过抑制结肠黏膜环氧化酶、脂氧合酶通路,减少前列腺素、白三烯等炎症介质生成,在结肠局部发挥抗炎作用,控制黏膜炎症、减轻肠道黏膜损伤。

根据公开数据,由VALEANT研制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商品名:Apriso?),最早于2008年10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根据摩熵医药全终端销售数据显示,2026年前三季度,美沙拉秦系列产品的销售额为14.53亿元。

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的成功获批是对甘李药业产品线的重要补充,进一步丰富了甘李药业在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获得该药品上市申请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截至2026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576.03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招标采购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信证券、德赛西威、迪生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钢气体、广日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鲍灵姬,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科生物、万朗磁塑、井松智能、伊戈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灵姬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81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5.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6,000万元	0万元	2026年11月2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请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1,605.10	100,797.64
净资产	74,018.17	73,314.81
净利润	670.78	-6,612.06
负债总额	17,586.92	27,482.83
营业收入	26,769.98	48,456.50
资产负债率	19.20%	27.27%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